

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泗安水厂提升改造工程-净水厂工程EPC总承包A3305220690008539002002

公示期为：2025年08月20日至2025年08月25日

名次	中标候选人	投标报价（单位：元）	拟派项目负责人	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及专业	质量目标	工期（或交货期） 日历天	得分
/	浙江广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117174310	程斌	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， 浙1332021202205117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。	570日历天，其中：设计周期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540日历天	/
/	浙江长兴盛大建设有限公司	114724251	徐友胜	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，浙 1332020202107054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。	570日历天，其中：设计周期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540日历天	/
				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	570日历	

/	浙江伟固建设有限公司	115689028	王钊	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，浙1542020202100294	现行国家规范要求。施工要求的标准：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。	天，其中：设计周期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540日历天	/
/	诸暨恒乐建设有限公司	116548013	黄广权	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，浙1452020202100205	设计要求的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。施工要求的标准：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。	570日历天，其中：设计周期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540日历天	/

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及评分：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单位名称	主要人员	姓名	信用评价	得分
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

中标候选人业绩：

1、资格条件业绩：

序号	该业绩证明对象	业绩名称	建设单位（项目业主）	与评审有关的时间、规模、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	提交材料证明	在投标文件的位置	评标结果
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2、评分业绩：

序号	该业绩证明对象	业绩名称	建设单位（项目业主）	与评审有关的时间、规模、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	提交材料证明	在投标文件的位置	评标结果
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明对象		主)	指标及其他要求	置	结果		
1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海宁市域外引水工程分质供水配套东部水厂工艺提升项目EPC	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	投标人或投标人任一方联合体成员2020年1月1日以来（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）以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身份完成过规模不少于5万吨/日净水厂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（含新建、扩建或改扩建项目）	总承包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竣工验收证明材料	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（投标人业绩）	通过
2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海宁市域外引水工程分质供水配套长河水厂改造（6万吨每日）EPC项目	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投标人或投标人任一方联合体成员2020年1月1日以来（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）以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身份完成过规模不少于5万吨/日净水厂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（含新建、扩建或改扩建项目）	总承包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竣工验收证明材料	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（投标人业绩）	通过

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：

序号	被否决投标单位	被否决原因	否决投标的依据	组织询问核实情况
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。

招标人	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	代理机构	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联系人	杨工	联系人	小殷
地址	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士林路1129号	地址	长兴县县前东街绿城玉兰花园1100号

电 话	18267255579	电 话	18757757217
备注	1、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，不公示评标得分，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不分先后，根据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，按名称中第一个字的笔划数量从少到多排序，第一个字笔划数量相同的，按第二个字的笔划数量进行排序，依此类推。 2、浙江广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）；浙江长兴盛大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；浙江伟固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浙江长兴建恒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）；诸暨恒乐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		
投诉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国家七部委11号令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，否则视为无效投诉。			
监督单位：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：0572-6012606			